

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废止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（云商规〔2024〕1号 自2024年12月11日起实施）

各州、市商务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，我厅开展了2024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按照相关规定，现对以下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1. 《云南省商务厅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云商服贸〔2017〕13号）

2. 《云南省旅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云商规〔2019〕1号）

云南省商务厅

2024年1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